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918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曾可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貳仟貳佰肆拾元，及其
中本金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貳拾壹元整自民國113年10月14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曾可君於102年1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8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02,240元整
未為清償（消費款98,121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619元整及違
約金5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
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
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98,121元
自113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

01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02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
03 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
04 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
05 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件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